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审〔2024〕22号

## 关于《罗定市均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塑胶玩具生产新建项目》的批复

罗定市均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81MADLYLJQ68）：

你公司报来《罗定市均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塑胶玩具生产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罗定市均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塑胶玩具生产新建项目（以下称“项目”）租用罗定市双东街道六竹村双东环保工业园边（覃章源的房屋之二）的已建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1度35分52秒 北纬：22度48分7秒），占地面积2855.6平方米，建筑面积3255.6平方米，项目计划年产塑胶玩具400吨。项目劳动拟定员30人，均在厂内食宿。工作制度为年工作300天，实行一班制，每班8小时。项目总投资2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10%。

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关于〈罗定市均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塑胶玩具生产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基本符合编制技术指南及相关规范要求，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明确，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8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恩平市保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